

粤财大教〔2022〕130 号

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工 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 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为保障本 科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 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现将 2023 届本科毕业论 文 (设计) 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确定指导老师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开题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毕业论文 (设计) 校内抽检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答辩

2023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成绩录入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评选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大检查

2023 年 6 月 30 日，毕业论文 (设计) 抽检材料报送

二、主要内容

1、确定指导老师

各教学单位应通过公开形式向学生提供指导老师的研 究方向供学生了解，指导学生和指导教师联系建立指导关系， 并将指导关系导入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以便教师线上指 导学生毕业论文，导入模板详见附件 1。原则上指导教师应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每位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宜过多，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 论文不得超过 15 篇， 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2.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

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要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选 题须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兴趣，紧密联 系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鼓励指导老 师结合在研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毕业论文选题 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须经指导老师同意并在系统完成更改操作。

3.毕业论文 (设计) 开题

请指导老师督促学生尽早完成论文开题，以保证论文写 作时间。各学院可通过组织线上专题讲座、线上动员会等形 式，提高师生对毕业设计 (论文)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 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通过论文 写作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颗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毕业论文 (设计) 答辩

所有论文都须参加答辩，答辩前所有论文都须经过反抄

袭检测 (文字复制比R≦25%)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 答辩的组织工作，避免答辩“走过场” ，把好论文质量“出 口关” 。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各专业具体要 求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毕业论文 (设计) 成绩录入

毕业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 (初评成绩+复评成绩) 和答 辩成绩组成，其中答辩成绩不低于 30%，各部分成绩具体占 比由学院自主确定。毕业论文成绩录入系统严格执行五级记 分制，总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20%。

6.辅修专业毕业论文 (设计) 工作要求

(1)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需要统筹 辅修学生的毕业论文 (设计) ，如需安排专门指导老师指导 辅修学生，可在教学任务落实时在教学班备注中添加说明， 并可将该教学班设置为辅修学生才能选。

(2) 学院应及时通知本学院 19 级辅修专业的学生如需 修读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 (设计) ，须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了解指导老师安排。

三、工作要求

1.强化过程管理。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 体系，确保论文质量。各学院要督促指导老师增强责任意识， 明确指导教师职责，确保时间、精力投入。指导老师要及时 掌握学生论文写作进度，对学生毕业论文 (设计) 各个环节 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及时帮助学生解决论文写作过程中遇 到的困难。

2.加强诚信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 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各学院要加 强对学生学术诚信及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各指导 老师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意识培养，要 经常性的向学生强调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做好学术规范指 导和示范。

3.严格成绩评定。要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成 绩评定标准给予初评、复评和答辩成绩。对存在“严重不规 范”等问题、需要“重大修改”的不合格毕业论文 (设计) 坚决不予通过。教务处拟在论文答辩前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 论文组织校内外专家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论为“不合格” 的论文取消答辩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四、其它事项

1.本学年继续使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本科毕业 论文实行全过程管理，系统在去年使用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 简化和优化，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附件 2，3) 。

2.其它未尽之处后续另行通知，如有疑问请咨询实践教 学与实验室建设管理科周老师，联系 QQ1196882429。或加入 学生咨询 QQ 群 322875619。

附件：1.学生——教师指导关系一览表

2.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指导老师版) 3.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学生版)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14 日